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府办〔2025〕14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闻县 2024-2025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有关单位：

《徐闻县 2024-2025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徐闻县 2024-2025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

办公室

附件

徐闻县 2024-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县域商业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必然选择，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客观要求。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结合《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粤商务建函〔2023〕278号）明确的重点任务，以及商务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4〕322号）关于新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配合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财政资金事后奖励”的方式，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提升我县县域商业建设发展水平，更好地满足我县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需求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企业在开拓县域市场、构建流通网络体系中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强化政府对县域商业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发挥公共财政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区域差异、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内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重在补短板、强弱项，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

（三）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乡村振兴项目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畅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考量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布局产业，突出商贸物流发展质量，不盲目追求规模和数量。

（四）横向协同，纵向推动。加强发展引领，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横向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乡镇（街

道)为主体,加强统筹和领导,集聚多方资源,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县域商业建设,确保区域发展有力有效。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徐闻县县域商业体系实现从基本型到增强型的转变升级,部分商业载体达到提升型水平,构建起与徐闻县在湛江市乃至全省的战略定位匹配,与徐闻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畅通、协调配套、绿色环保的商业体系,形成区域有效衔接、互融互通的商贸空间网络,实现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等全面提升。

——县镇村三级商业体系基本建成。在以徐闻中心城区为主的中心城镇,建成至少1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以曲界镇、迈陈镇、下桥镇、龙塘镇四个中心镇,布局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其余11个乡镇根据各镇发展实际与人口密度,在镇内布局基本型/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在行政村/社区内建设村级便利店、社区便利店,商业节点区域辐射能力逐渐加强。

——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能力增强。全县建成至少2个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成若干个乡镇配送节点;实现对县城175个行政村村级物流站点的全面升级,行政村快递通达率达到100%。县域内试点商贸流通企业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有效提高配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

——市场主体服务能力增强。引导一批能够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服务主体,较好地满足全县日用

消费品供应、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流通需求。

——**商贸物流业态进入新发展阶段**。快递物流分拣中心、配送节点、末端服务站点多层级网络节点布局不断完善，快递投递效率大幅提高。冷链物流消费意识增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发展。

——**县域消费升级效果显著**。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84亿元以上，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基本保持持平。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根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徐闻县获得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1000万元，拟通过设立项目专题方式公开征集项目入库申报、评审、跟踪和验收，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发票日期要在期限内），我县原则上要求各项目务必在2025年10月底完成建设。企业实施完项目，待验收通过后，按照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的通知》要求，单独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1. 支持方向。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部分品质消费需求。支持

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健全运营设施，打造乡村生活服务平台，发展农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丰富商品品类，增强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2. 支持标准。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1. 支持方向。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2. 支持标准。项目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1. 支持方向。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改造村级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油菜、电商、快递、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财政资金不直接补贴村级便利店。）

2. 支持标准。项目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1. 支持方向。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县级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2. 支持标准。项目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下达金额度15%）。

(五) 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1. 支持方向。支持商贸流通业批零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物流站点、村级服务站，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畅通城乡流通渠道。

2. 支持标准。项目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 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支持方向。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2. 支持标准。项目单位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申报程序

(一) 项目入库申报。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拟定入库申报通知公开征集遴选项目。项目入库分批次进行，“成熟一批，入库

一批，评审一批”。入库申报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支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要求。

（二）项目入库审核。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分批次通过委托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严格审核材料和现场核查，并根据评审报告筛选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项目，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报湛江市商务局复核。

（三）项目入库跟踪。对复核通过纳入支持的储备库项目，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不定期开展项目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

（四）项目验收。按照“完工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方式，加快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避免“钱等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并提交验收材料，向徐闻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可通过委托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向市商务局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制度。成立徐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县供销联社、中国邮政徐闻分公司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强化组织调度，在信息共享、项目共推、平台共建等方面加强协作。积极开展调研，协商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规划与政策文件，促进资源整合，分工合作，形成发展合力，有力有效推进县域商业发展。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监督考核机制，设立“企业名录+项目清单”工作台账，做到项目清单化。要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对于已经入库的商业建设项目，要挂图作战，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推进。要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三）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落实相关配套设施，确保县域商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四）日常监督机制。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评价。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其余成员单位负责协助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引入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并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

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办单位限期整改。

（五）信息公开机制。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驻徐有关单位。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